

证券代码：873371

证券简称：博太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2588 号 C 号楼 5 楼南面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开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6.5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6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6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6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6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6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3) 和《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26.5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26.5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，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6.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晓林、邱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